

关于对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74 号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关于出售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43% 股权的公告》，你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兴龙机械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公司”）43%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不再持有兴龙公司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进一步核查和说明，并履行相应补充披露义务：

1. 你公司原持有兴龙公司 30% 股权。2017 年 9 月，你公司以 6,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兴龙公司 13% 股权，即兴龙公司评估值为 50,000 万元。本次交易，你公司拟出售全部 43% 股权，兴龙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 66,515.60 万元。请你公司对照历史披露情况、兴龙公司主要资产及其经营情况、上市公司业绩情况等，分析说明本次反向交易的背景、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公司当前产业规划和转型方向，是否涉及产业规划调整以及调整原因、合理性，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及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造利润的动机；同时，请你公司结合兴龙公司前后两次评估基准日间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说明本次评估价格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本次兴龙公司评估值相比账面值增值较高的主要影响因素及本次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董事和评估师核查并出具

专项意见。

2. 兴龙公司目前全部业务为兴龙黄金珠宝大厦的建设，所有费用处于资本化阶段，2016 年度及 2017 年至今兴龙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 0。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兴龙公司资本化的会计政策，说明兴龙公司费用支出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涉及资产评估事项的，董事会应当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补充相关明确意见。

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请说明你公司仅披露兴龙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7 条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对上述情况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13日